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付玉霞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师金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4,201,365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7.0788%）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付玉霞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31,536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公司股份 114,45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237%）的董事兼总经理高华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6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059%）。

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166%）的副总经理师金棒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0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付玉霞女士、董事兼总经理高华先生、副总经理师金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付玉霞	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4,201,365	7.07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海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玉霞女士持股合计数		173,811,389	35.9744%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高华	董事兼总经理	114,450	0.0237%
师金棒	副总经理	80,000	0.01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

(1) 付玉霞女士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 高华先生、师金棒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其获授且已解锁的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1	付玉霞	4,831,536	1.0000%
2	高华	28,600	0.0059%
3	师金棒	20,000	0.0041%
合计		4,880,136	1.0101%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暂时停止减持股份。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付玉霞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付玉霞女士、高华先生、师金棒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4、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付玉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高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师金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